

義守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核計辦法

104年3月17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第一條 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線上課程學習政策，鼓勵教師與學生參與磨課師課程開設與修習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磨課師課程學分核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每學分至少授課十八小時，實施方式依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教師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，應擬具教學大綱與計畫，送系、院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，經本校「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二條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閱課程實施方式後，送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若磨課師課程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，該課程經校級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後，應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前項課程如由多位教師合授，應於申請開課時，載明授課鐘點之分配比例。

第四條 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，其學分核計原則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修習磨課師課程，其成績應與當學期學業成績合併計算。
- 二、他校學生應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跨校選課作業，並繳交學分費，依原就讀學校相關修課辦法提出學分採認申請。
- 三、未具學籍之社會人士修習磨課師課程，應向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提出修課申請，並依推廣教育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。成績及格者，由推廣教育中心核發學分證明書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磨課師課程，須依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提出申請，其成績應與當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合併計算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